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5號

聲　請　人　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南區分署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莉莉

代　理　人　黃柏榮律師

相　對　人　張秀蘭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94,823元，及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於訴訟終結後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；依第一項及其他裁判確定之訴訟費用額，應於裁判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人與相對人間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4年2月25日以113年度原訴字第10號判決訴訟費用由相對人負擔，並於同年4月7日確定在案。本件訴訟費用為聲請人預納之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（下同）56,836元、聲請人補繳之第一審裁判費1,287元，及坐落臺東縣○○市○○○段000地號土地之勘驗測量費5,200元、31,500元，合計94,823元，有聲請人提出之收據影本在卷可佐，並經本院調取前開請求返還土地等事件卷宗核閱無訛。是相對人應給付聲請人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94,823元，並應依上揭規定，自本裁定確定之翌日起，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項、第3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張鼎正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7　　日

書記官　戴嘉宏